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发改函〔2024〕120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79号建议的答复

洪卫东等两位代表：

《关于落实“双碳”目标、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第1079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委会同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力争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双碳”目标、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对推动我市新型能源体系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通过源网荷储时空布局 and 建设的系统优化，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持续提高电力系统总体接纳新能源的能

力，不断增加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电源方面**，目前上级下达我市新增煤电装机有晋江热电 1×5 万千瓦扩建项目、南埔热电三期 2×66 万千瓦项目、东桥热电一期 2×66 万千瓦和二期 2×65 万千瓦项目、鸿山电厂三期 1×100 万千瓦项目，均采用超超临界先进机组，具有灵活性调峰功能。**电网方面**，市发改委会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先后编制了《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泉州市“十四五”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规划》，将规划成果整体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泉发改〔2023〕162 号文印发实施；《泉州市“十四五”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规划》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泉发改〔2023〕393 号文上报省发改委，目前已纳入《福建省“十四五”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规划（修编）》。充分发挥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2024 年 2 月，根据《泉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充分研究我市“源网荷储”发展基础，依托坚强智能电网，启动编制了《大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服务大规模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以及储能灵活接入，推动用户用能高效提升。并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纳入公司重点工作任务，并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亲自挂帅的工作专班，推动电网转型升级。**负荷方面**，进一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储能方面**，已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德化抽水蓄能 2×66 万千瓦项目、南安抽水蓄能

2×66 万千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评审通过，项目核准的准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中，预计今年 12 月前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手续，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市发改委会同省能化集团策划的永春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目前积极向国家和省上汇报沟通，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二、引导分布式光伏有序发展

为统筹推动分布式光伏有序健康发展，保障区域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2024 年 3 月 27 日，市发改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泉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泉发改〔2024〕95 号），该通知于 4 月 20 日正式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国有建筑、工业园区建筑、城乡居民建筑分别由国有建筑产权管理机构、园区管理机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发改、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供电公司等部门开展屋顶光照资源普查，制定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规划。区域电网建设改造规划与分布式光伏发展规划做好衔接，协调推进电网提升与光伏项目建设。

供电公司按照《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DL/T2041-2019）要求，每季度测算电网承载力，公布《地区分布式光伏可接入容量清单》，包括存在接网消纳困难的县（市、区）的台区、线路等设备清单及接网预警等级，会同县（市、区）发改部门向社会公布，引导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

各县（市、区）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用能需求和负荷特点，优先推动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支持企业降低用能成本、扩大绿电消费。在接网消纳条件允许的区域因地制宜发展户用光伏，在消纳困难台区、线路，供电公司按《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加快推进电网补短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工程建设，限期解决接网消纳困难问题。同时鼓励引导分布式光伏开发企业配建储能，增强分布式光伏接网能力。

需接入电网的项目单位，通过供电公司“网上国网”APP 或当地营业厅了解拟接入区域的电网可接入容量情况，核对《地区分布式光伏可接入容量清单》，预防项目建设后接入电网受限。

项目单位向供电公司申请并网服务，供电公司结合电网承载力情况出具接入系统方案，项目需按照供电公司答复的接入方案进行现场施工。供电公司出具的低压（220/380 伏）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 3 个月，高压（10 千伏及以上）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 1 年。未能在有效期内接入并网，接入方案自动失效，供电公司予以终止办理接入，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重新进行申报接入。

三、探索推进茶光互补建设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2〕190 号）要求，市发改委组织各县（市、区）开展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安溪县策划了 8 个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总装机

规模为 92 万千瓦。2022 年 5 月 31 日以泉发改〔2022〕186 号文将其向省发改委提请纳入试点，因省上暂停陆上光伏电站建设，均未取得省发改委纳入试点手续。目前上述 8 个项目已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

泉州市茶叶资源丰富，是我国乌龙茶的主产区、乌龙茶制作工艺发源地、铁观音原产地。全市茶叶种植面积 79.07 万亩，年毛茶产量 10.12 万吨，乌龙茶产量约占全国乌龙茶产量的 31.87%，茶叶面积和产量均居福建省第二。

利用茶园建设茶光互补发电项目，有利于提高国土空间资源使用效益，提升清洁能源供应能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政策和不影响农作物生产的前提下，市发改委支持县、乡探索利用茶园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架设光伏板对茶叶产量和品质的影响研究，总结形成一套成熟的“茶光互补”建设技术，加大对茶光互补发电成功案例的推广工作；市林业局支持“制定实施安溪‘茶光互补’的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通过试点建设逐渐推广应用”的建议，指导安溪县林业主管部门在政策支持和用林保障上提供优质服务；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将做好项目接入电网方案研究，服务项目并网。

四、推进工业园区综合能效改造

我市高度重视工业园区综合能效改造工作。一是做好顶层谋划。出台《泉州市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2024 年专

项行动方案》，要求在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中，持续推进绿色园区建设，深入推广能源互联网模式，提升“绿电”使用率，在园区中统一布局水电气设施，布设分布式光伏、商业储能、充电桩等，建设智慧综合能源平台，提出到 2024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智慧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在园区标准化建设考评细则中，对于投用项目同步投用绿色综合能源系统，每个园区项目可得 3 分，以此加大工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改造力度。同时积极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共有 6 个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通过评审，建设一批“低零碳工厂”“低零碳园区”，推动企业能效提升与节能减排，全面满足入园中小企业多元化用能需求，提升园区能效管理。**二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园区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从 2022 年起，我市就出台《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明确厂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补助范围及标准，两年来共实施了近 20 个光伏项目，其中有 6 个园区（企业）获 374 万元奖励，有力推动了我市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同时在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上持续发力，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能效“领跑者”标杆等创建为抓手，带动园区（企业）可再生能源应用和产业供应链协同转型，努力提升园区（企业）“含绿量”，截止目前，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43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9 家、绿色园区 1 个；省级绿色工厂 75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6 家、绿色园区 2 个。

感谢您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

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领导署名：李程

联系人：林燮

联系电话: 22980378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